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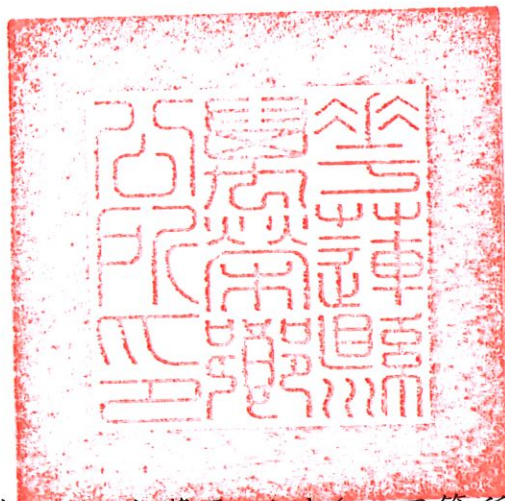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萬鄉文字第1130006195C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萬榮鄉專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本所113年4月8日萬鄉文字第1130004312號簽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本辦法獎勵對象；以設籍本鄉(參加評選前即需入本鄉籍)或代表本鄉參加全國評選文教、學術、藝術及科技等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或榮獲重大有功人員者(或團體)。
- 二、修正參加縣級(全國)政府機關舉辦之單位敘述，俾利申請人辨別主辦單位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 三、修正並提高部分競賽獎勵金及指導獎勵金數額，並修正團體賽獎勵方式。
- 四、修正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需經政府機關推薦核派之條件。
- 五、增列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名次數，並提高競賽獎勵金及指導獎勵金數額，以鼓勵其繼續為鄉爭取榮譽。
- 六、變更參賽員參加同一競賽獲得給獎資格，以2項申請為限。
- 七、增列同一競賽活動其指導獎勵金之申請數以2項為限之限制，且競賽員不得同時請領獎勵金及指導獎勵金之規定。
- 八、增列及修正參賽隊伍及人數較少(不足4校/隊/名)，或經本所審查競賽層級較低者，酌減其獎勵金二分之一之規定。

- 九、修正第四條第七項規定：競賽活動以特優、優等、甲等(或金獎、銀獎、銅獎等)為成績等第者，如有區分第一、二、三名等詳細名次者，分別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或該項同等第者較多(4校/隊/名 以上)時，酌減其獎勵金二分之一。
- 十、增列第四條第九項規定：第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為縣級比賽規定，全國賽事以上者不列入此限制。
- 十一、增列參加全國評選文教、學術、藝術及科技等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或榮獲國家獎章、重大有功人員者(或團體)獎勵項目。

鄉長梁光明
Kaming Towran